

111 年「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2022/06/20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手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體健康，提高臺北市技術水準，增加球隊競技機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-31 日 共計 5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）
- 七、比賽分組與規定：
 - （一）社會男、女子組：可自由組隊參加。（年齡不限）
 - （二）青年男、女子組：（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）
 - （三）少年甲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）
 - （四）少年乙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）
 - （五）童年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學生參加）
 - （六）幼童男、女生組：（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）
 - （七）幼幼童、男女組：（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四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）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或體育總會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 1. 電子信箱報名：E-mail:handball17@hotmail.com
（報名時請附上電子信箱賽程公佈後將以信箱傳送）
 2. 傳真報名：(02) 02-2557-4692
 - （二）報名後請再與秘書長黎俊裕電話確認。TEL：0989042916 或 (02) 02-2553-1969
- 九、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球員十六人，比賽時十六人皆可上場，不受出場名單人數之限制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
各組報名球隊為一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兩隊做兩場比賽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各組報名球隊在五隊以下者（含五隊）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各組報名球隊在六隊以上者（不含六隊），以抽籤分為兩組，各組以單循環積分制決定分組前兩名，兩組之第一名決賽決定冠亞軍，兩組之第二名決賽決定季殿軍。

循環賽計分法：

 - 1、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）。
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不計，積分保留，為賽完賽程之隊，積分照計。
 - 3、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為和局者，按

下列順序判定：

- A、(總進球數) — (總失球數) 之差大者獲勝 (不含分組預賽)。
- B、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(不含分組預賽)。
- C、以五人擲七公尺球，進球數多者獲勝，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 三隊積分相等時，依前述 (1) 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。

各組分組預賽及各組第四、五名決賽無和局。

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手球 (社會組使用三號球，國中組使用二號球，國小組使用一號球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社會及青年組為六十分鐘，社會組為 40 分鐘，少年組為五十分鐘，童年組六年級四十分鐘、幼童組五年級三十分鐘，幼幼童組二十分鐘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- (二) 對於資格之申訴，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，逕洽大會競賽組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否則大會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。
- (四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- (五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 1. 電話：02-25576322。
 2. 電子信箱：handballball117@hotmail.com

十三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非前敘述之爭議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，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：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6 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) (賽程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)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8 時 00 分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)
- (二)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取一名，三隊者取前兩名，四隊者取前三名，六隊以上者取前三名頒贈獎盃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十八、北市體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通訊處				球衣顏色		
電 話		FAX		E-mail		
領 隊				總 教 練		
管 理						
教 練						
職 稱	號碼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 高	體 重
隊 長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選 手						

承 辦 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